

协商与公平

——国际海洋划界实践的关键

◎ 黎兴亚



并非完美的“海洋宪法”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作为专门调整世界海洋关系的根本法，被各国广泛誉为“海洋宪法”。但是，

它也正如宪法一样，在许多问题上提供的是最原则、最根本的规定，很多具体的解决规则需要相关国家在这一法律框架内通过协商谈判解

决。关于大陆架划界的法律制度就经历了一个逐渐完善的过程，1958年《大陆架公约》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之间的大陆架疆界，首先应通过协定确定，这一原则禁止某一国家单方面确定其大陆架的界限，强调保护双方的利益；其次，在没有协定和特殊情况存在的情形下，采用中间线或等距离线划定。在此情形下，中间线或等距离线一般是作为一种几何学方法在划界中予以应用的，它要受“缺少协议”和“缺少特殊情况”两个要素的限制。而特殊情况则包括了海岸的特殊外形、岛屿、可航行水道等因素，《大陆架公约》对特殊情况的内容和性质并未明确。从国际社会的实践来看，《大陆架公约》第6条对随后的国际海洋划界实践予以了一定的指导，但其所提供的划界方法并不能解决所有的划界问题，毕竟等距离线或中间线能够提供公平解决办法的事例是很少的，而例外则可能会比这种规则为数更多。

在1973—1982年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期间，关于大陆架划界原则的矛盾极为尖锐；“中间线或等距离原则”集团和“公平原则”集团的对立贯穿会议始终，在分歧严重、无法调和的情况下，有关划界的条款就成为一种妥协平衡的产物，体现在公约中的是一项折衷条款：“海岸相向或相邻国家间大陆架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这一条款虽然因笼统、抽象而广受批评，但在国际实践中仍发挥出不可小视的作用。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的规定,为各国之间的海洋划界提供了一定的法律依据,为解决目前国际社会的划界纠纷提供了一个最根本的框架设计。但这些规定并非完美无缺,《联合国海洋法》作为各国利益矛盾妥协平衡的产物,其相关规定不免笼统抽象。因此,有关划界问题需要各国在具体实践中通过协商解决。海洋划界法律制度也有待国家实践和国际司法判例作出进一步的探讨和发展。

关于专属经济区的划界原则,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也曾引起激烈争论,争论焦点同样是“公平原则”与“中间线或等距离原则”的难以协调。对此,和大陆架划界规定一样,《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含糊地规定:“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间专属经济区的界限,应在国际法院规约第38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另外,鉴于划界谈判往往有一个旷日持久的过程,为防止谈判过程中发生可能导致影响划界的公平解决的事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有关国家在就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划界问题达成协议之前所应采取的措施作了原则规定:“有关各国应基于谅解和合作的精神,尽一切努力做出实际性的临时安排,并在此过渡期间内,不危害或阻碍最后协议的达成。这种安排应不妨害最后界限的划定。”而对于这一项临时措施的规定也经历了一个艰难的发展过程。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75年第三期会议时,提交的临时安排方案是“在协议未达成之前,任何国家均无权将大陆架扩展到中间线或等距离线以外”。这一方案遭到许多国家强烈反对,认为这实际上为中间线或等距离线划界造成既成事实。因此,通过多次协商,最后确定的公约内容中抛弃了中间线或等距离线的提法,只是强调国家有义务对划界做出努力,以及临时措施应不妨碍最后协议的达成。因此,对于我国东海的油气田之争,日本单方面确定出中间线,并在中间线一侧进行开采是不符合目前的

艰难的划界实践

随着石油资源的不断发现、海洋技术的日益发展,自20世纪50年代起,各国对大陆架提出的要求纷至沓来,到1960年为止,共48个国家对大陆架提出某些要求,并引发相关国家间的海洋划界。1960—1970年间,随着更多的国家对大陆架提出权利主张,相关划界协议和划界争端数量日增。此间,划界方面的协议主要集中在北海地区:由于发现丰富的石油和天然气,北海大陆架的重要性日益明显,联邦德国和荷兰、联邦德国和丹麦、英国和挪威、英国和荷兰、丹麦和挪威、英国和丹麦、丹麦和荷兰等国相继缔结了划分大陆架协定。至1967年底,除了以联邦德国为一方,以丹麦和荷兰为另一方的划界争议区域外,北海大陆架事实上已被周围几个沿海国家全部分割完毕。

进入20世纪70年代以后,世界各地达成更多的划界协议。与世界范围的划界协定并行出现的是各海域大量增多的划界冲突,这些冲突多半也与近海石油利益有关。东亚和东南亚成为这一时期争议最多的地区。亚洲近海区域矿物资源联合勘探协调委员会1968年发起的一项勘探活动使得该海域的石油潜力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随后各国相互冲突的权利主张如潮涌起。柬埔寨、泰国、越南竞相对暹罗湾提出重叠要求;在南海、东海、黄海地区均出现相互冲突的权利主张,周边各国对石油的需求与各国间互相重叠的权利要求



使得这些海域情况更加错综复杂，疆界划定非常困难。

随着专属经济区制度在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上的确定，传统的大陆架划界协定也发生了改变，从原来的单纯涉及海底的划界发展到包括上覆水域的划界。一般认为，20世纪70年代中期前的海洋边界协定主要是大陆架划界协定，而1974以后，大多数的划界协定都涵盖了大陆架及专属经济区两个方面。在海岸相邻或相向国家间的专属经济区划界实践中，有些依照公平原则解决，如1975年哥伦比亚—厄瓜多尔海上划界协定；有些则根据特殊情况对等距离线作适当修正，如1978年印度与斯里兰卡海上边界协定。另外，在大陆架与专属经济区划界的关系方面，有些国家是以一条单一线同时划分大陆架与专属经济区，如1984年美国、加拿大缅因湾划界案，这是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签署以后国际法院审理的第一起海洋划界案件，也是第一个用一条单一线既划分大陆架又划分渔区的国际司法判例。缅因湾是美国和加拿大两国陆地环抱的海湾。1970年两国开始大陆架划界谈判，加拿大主张等距离线，美国主张以等深线划界，双方相持不下。1976年两国宣布200海里专属渔区，使争议范围从海底扩展到上覆水域。经过长期谈判，双方1979年达成协议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请求划分在缅因湾的大陆架和渔区的海上边界线。国际法院按两国

海岸的海洋投影重叠部分予以均分，然后以辅助标准调整。由于均分所造成的不公平结果，判决强调地理因素和海岸形状在划界中的重要性，并充分考虑到海岸线长度之间的合理比例、不隔断一国的海岸线、岛屿的位置等辅助因素。但另一方面，国家划界实践也表明，大陆架边界并不总是作为专属经济区的边界，根据需要，它们可以是两条不同的界线。如1978年澳大利亚与巴布亚新几内亚签订的托雷斯海

峡海洋边界条约就建立了海床和渔业管辖的不同界线，这一协议考虑到了该地区海床的地貌特征，在托雷斯海峡地区海底与上覆水域的界线出现分离。这一协议的产生意味着在国际实践中，单一边界并非必然的或是强制性的，因具体情况各异，各国之间的具体问题可由当事国通过协商具体解决。

典型性案例分析

大陆架划界第一案——1969年北海大陆架案

本案是以丹麦和荷兰为一方，联邦德国为另一方的划界争端。在大陆架划界谈判中，丹麦和荷兰坚持等距离划界原则，联邦德国则认为在习惯国际法中没有等距离线这样的准则，根据北海地区具体情况，适用等距离线划界会导致极不公平，对立的立场导致谈判破裂。1967年，三国签订特别协定，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国际法院判决认为，1958年《大陆架公约》签订时并不存在像等距离原则这样的习惯国际法规则，公约第6条也没有使这一原则具体化。因此，不存在等距离原则这样一项强制性的习惯国际法准则，等距离仅仅是一种划界方法。沿海国之所以对其大陆架区域享有权利，是因为这些区域实际上可以认为是沿海国领土在海底的自然延伸，自然延伸这个概念起着决定性作用，自然延伸原则是“与大陆架有关的所有法律规则中最基本的规则”。因此，划界应当按照公

平原则,并考虑到地质因素、地理因素、矿藏的统一性和比例因素等所有相关情况 通过谈判以达成一项公平合理的协议。

北海大陆架案是国际法院受理的第一个大陆架划界案 其判决强调了自然延伸原则与公平原则的重要性,认为等距离中间线只是一种划界方法,并不是划界的习惯法规则,它对随后的划界实践、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关于大陆架划界问题的讨论 以及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划界条款的制定都产生了重大影响。

1977年英法大陆架仲裁案

关于英法两国海岸间的英吉利海峡区,尽管从1964年起双方就有所接触 但一直未能就其大陆架的划界达成一致。双方争议的地方有二:一是分界线的划分方法以及有关英属海峡群岛在划界中所起的作用问题;二是如何确定英吉利海峡西南口处的锡利群岛在划界中的地位。1975年,英法两国将此争端提交国际仲裁。1977年,仲裁法庭作出裁决,认为划分大陆

架疆界必须按公平原则,无论“采用等距离法或任何其他方法 都是为了适当地反映每个特定条件的地理及其他有关情况,以达到公平划分疆界的目的。”法庭裁决给予岛屿在划界中以不同的法律地位:对于靠近法国海岸的海峡群岛,法庭在划界时分成两步,第一步是在两国的海峡中央划一条中间线作为首要疆界,海峡群岛不作为基点考虑;第二步是在距海峡群岛现有领海基线起12海里处划一条分界线 给予海峡群岛12海里的海域,使它处于一个12海里的“飞地”之中。对位于大西洋地区的锡利群岛,法庭给予它一半效果,即先不考虑该群岛,在两国海岸间划一条等距离线,然后用该群岛作为基点再划一条等距离线,再在这两条等距离线的中间划一条线,这条线就是“给锡利群岛一半效果”的疆界。

英法大陆架仲裁案是继北海大陆架案之后又一起重要的大陆架划界案,它对大陆架划界的法律原则、等距离规则的法律地位以及岛屿在划界中的作用进行了进一步探讨,裁决对岛屿地位的不同处理,为其后的划界实践提供了指导作用。■

